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2022年）》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不断完善轻微违法行为容错机制，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在直接适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2022年）》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市场监管实际，我局起草了《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2022年）》。在大力推动法治市场监管建设的背景下，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以全面依法履行职能为主线，以规范执法、优质服务为基础，在法治的原则下改进和创新监管执法方式，在改革实践中不断完善与新形势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

二、制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条 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

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二）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

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努力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清单。

（三）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6号）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的要求，全面落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根据实际制定发布多个领域的包容免罚清单；对当事人违法行为依法

免于行政处罚的，采取签订承诺书等方式教育、引导、督促其自觉守法。要加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

（四）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粤府办〔2022〕7号）

推行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制度。各级行政执法主体应当依照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和《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法定职权，制定公布本主体减免责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

利用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或社会安全突发事件实施的如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以及纳入重点执法领域、潜在风险较大、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纠错成本较高的违法行为不得纳入减免责清单。

三、主要内容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2022年）》包括“三张单”，分别是免处罚清单、减轻处罚清单、从轻处罚清单，均为我局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2022年）》公布事项之外增设事项。其中“免处罚”事项15项，“减轻处罚”事项2项，“从轻处罚”事项3项。列入清单的事项均未触碰安全底线，但与企业日常经营和群众生活息息相关。

其中“免处罚”清单中的**第11项、第15项**依据“包容

审慎”原则，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仅对特定情形免于行政处罚。其余涉及保障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的领域（如食品、特种设备等）事项，依法实施特殊严格监管，不纳入清单管理。

免处罚清单（15项）：免予处罚是指因法定原因对特定违法行为不给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不予处罚的两种情形：一是“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即法定免处罚，主要包括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先行责令改正，当事人及时改正则不予行政处罚；二是“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即酌定免处罚，主要为当事人符合特定裁量情形则不予行政处罚。本清单中仅含有酌定及特定情形免处罚事项，共15项。

减轻处罚清单（2项）：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对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作出了具体规定。为审慎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对适用减轻处罚的违法行为，要求当事人至少符合两种以上法定情形。

从轻处罚清单(3项): 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低的30%部分。对适用减轻处罚的违法行为,要求当事人符合一种法定情形。

四、配套监管措施

下一步,我市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规范开展对市场监管轻微违法行为的行政执法,审慎行使自由裁量权。对于列入《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2022年)》管理的事项,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督促当事人自觉守法,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努力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罚教结合,让行政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执法行为中都能看到风清气正、从每一项执法决定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实现行政执法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